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33150037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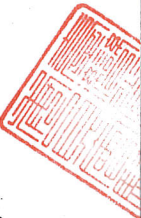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12月26日花分院真民博112原選上3字第1120205018號函、112年度原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選舉區張永華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0月2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



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 選舉區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得票數 |
|-------|-----|----|----------|-------|-----|
| 第2選舉區 | 林惠婷 | 女 | 74/09/19 | 中國國民黨 | 214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顏新章

